

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C2-020044-GXHS



采 购 人：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6
第七章	评定标准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BHJC2025-C2-020044-GXHS)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JC2025-C2-020044-GXHS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99135.9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9135.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799135.9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 上 公 告 媒 体 查 询：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

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地 址: 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 52 号

项目联系人: 黄俊超

项目联系方式: 0779-203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9-202028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采购人: 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采购机构: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5-C2-020044-GXHS 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2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u>财政</u>，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含建安劳保费）：799135.96 元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4	磋商供应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

		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6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 （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6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38022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公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联合体磋商

5.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7.1.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提供拟投入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7.7.2 价格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如有）

（8）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9）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

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4.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磋商内容

16.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

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

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9.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19.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

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24.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

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	--	--	--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供应商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 质疑答复

31.5.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4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3038022

十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623685475696

3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城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北城政办(2021)22 号)文件收取。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

电 话：0779-2020283

联 系 人：庞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 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使用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使用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竞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5

磋 商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8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 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 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附件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护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 备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为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2. 现场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工程施工要求：按合同条款。
6. 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条款。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市。
3. 付款条件：按合同条款。
4.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按合同条款。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工程，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 ；
- （6） / ；
- （7） / ；
- （8） / ；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020076911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 5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39586

电话：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5111050501814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见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用地红线范围内指定点，场地内的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

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

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

⑦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⑨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⑩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⑪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⑫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⑬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

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⑮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劳资专管员：联系方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长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业主有权处罚 5 万元以内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

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5）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 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百年一遇的洪水;

(5) 12 级以上的大风；

(6) 山洪及泥石流。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 1%的现场保管费。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设备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由发包按甲供设备采购价的 1%作为卸车、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不参与浮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

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1）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计取或者按北海信息价套价。如果在

本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 $\pm 3\%$ (含 $\pm 3\%$)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3\%$ (不含 $\pm 3\%$)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各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具体按所在期区标段开工报告中第一栋所标示的开工日期)至经甲方确认的该单位工程完工按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文件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2) 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的约定执行，差价仅计取税金。如因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而增加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也需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除外）价格，从投标报价至工程整体竣工期间一律不作调整。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不计入承包人总价。若 Σ （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 \Sigma$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节省部分材料价款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 3:7 分成；若 Σ （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 \Sigma$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部分价款的 10%作为发包人资金占用的补偿。

(4) 人工费执行最新《广西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费标准，装饰与建筑的项目划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5) 机械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文件及北海造价信息执行。施工期间机械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6) 商品混凝土的运距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无论实际的运距如何，均按信息价中 30 公里范围内的价格作为结算价，不再调整。

(7)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其余均不作任何调整；同时，按以上条款所计取的价差款项除另计取工程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

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的时候一次性抵扣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该部分未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

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墙面、卫生间、地面、天棚面渗漏水的，出现渗漏水部位的个数超过 10 个（含 10 个）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上述损失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5年；

电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供热及制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其他按工程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起算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甲方加收 10%的管理费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

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低温天气；(4) 百年一遇的洪水；(5) 12 级以上的大风；(6) 山洪及泥石流；(7) 疫情防控需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投保及理赔事宜并经得发包人事先同意，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负责本工程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5) 保险期限：工程实施期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北海市海城区第九幼儿园教学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

地址：北海市贵州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解放路支行

账号：45001655111050501814

邮政编码：536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 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月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月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
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 修金
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
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期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审价。

二、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 (8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4分)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4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竞标人为其缴纳近1个月(2025年7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6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竞标人为其缴纳近1个月(2025年7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7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体表述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可行、方法科学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体表述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中(4.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但可以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7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7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2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为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应用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中（4.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为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差（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满分7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优（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及应急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良（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

			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的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及应急措施较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中（4.2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相应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差（0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但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当。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不合理。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相应阐述，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中（4.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满分7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7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7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6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4.2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	报价分 (10 分)	价格分：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磋商评审价×10 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商务分 (10 分)	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的房建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 技术分 +报价分+ 商务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

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成交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